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97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975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

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097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：
http://bit.ly/ytA_ymu，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20日。
- 三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陽明交大電子承辦人，電話：
(02)2826-7000，分機65065。
- 四、檢送「114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學務處 114/10/03 10:45



1140006819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